昆明中院提示:

“泛亚有色”案受损集资参与人尽快进行信息登记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月22日发布公告称,2020年12月30日,该院发布了昆明“泛亚有色”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公告,并于次日正式启用“昆明泛亚有色案信息登记核实系统”微信小程序。为避免受损集资参与人未在登记期限内及时登记影响后续案款发还,该院提示受损集资参与人尽快进行信息登记。

公告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依法认定了被告单位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人单九良等21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所造成的损失等事实。本次信息登记核实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昆明泛亚有色交易平台上有损失的参与人,需按照系统提示登记接收案款的银行账号,或者选择定期存单方式接收案款,以便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清退发还。未在期限内进行登记的,该院无法进行清退发还,将影响到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

公告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权利继承等情形,已调整为由信息登记核实工作组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资格审核。截至2021年1月2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累计为全国各地474名代理人、权利继承人完成资格审核。请确属代理、继承情形的登记人务必于1月26日前在系统中注册预约,按照工作人员以电话0871-64119882联系提示的时间和方式,配合完成远程视频审核,以便后续操作。

公告还提示,信息登记核实工作组设置了号码为0871-64119882的多部咨询电话,截至1月21日,已累计接听来电2786人次。因工作需要,工作人员通过该电话联系时,请受损集资参与人及时接听,避免影响登记。确有必要时,工作人员会核实登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其他必要的注册信息,但不会要求提供银行卡号或提出转账、验资、缴费等要求,请注意防范电话诈骗。

新华社记者 庞明广 陈倩慈

针对新希望观澜汇小区住宅消防管道严重占用空间一事
昆明市住建局回应:

开发商可适当优化室内消防管道

本报此前报道过西山区新希望观澜汇小区12栋300多户业主因为新房屋顶上布满了消防管道,有的消防管道和喷淋装置最低处已经接近门框上方,有的占用25厘米层高等问题拒绝接房,希望开发商能够积极整改。截至1月22日,多位业主向晚报记者表示,对于问题如何解决,到现在仍未接到开发商答复。近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经过调查后,建议开发商在满足消防规定的条件下,可对室内消防管道适当进行优化。

据了解,昆明市住建局安排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人员到现场调查。从实地调查的情况看,该项目消防管道安装及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而针对业主反映室内部分消防管道会影响空间使用问题,从实际调查来看,该栋住宅套内消防管设计标高为2.6米,其中玄关、厨房、卫生间设置直立型喷头,其他房间设置边墙型喷头;建设单位考虑业主后期装修吊顶后喷头应露出吊顶,业主装修时自行改造困难且会对消防水系统产生影响,验收后将直立式喷头改为下垂型喷头。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16-2014第5.5.2条的规定,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4米,局部净高不应低于2.1米,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1/3。从现场局部净高及局部净高的面积经测量来看,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50016-2014第5.5.2条要求。此外,连接喷头与支管的短管有长度预留,喷头高度可根据业主装修要求调整,可增加净高高度。

同时,该项目消防设施设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达到验收要求。考虑到业主实际需求,昆明市住建局已建议开发商在满足消防规定的条件下,可对室内消防管道适当进行优化。业主若有其他异议,可根据房屋销售合同向建设单位协商维权。若协商不成,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律师说法

业主可以要求开发商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云南金智律师事务所刘竹峥律师。

问:开发商在售房之时,对于超高层楼栋的消防入户事宜,是否需要做到明确提示并告知业主?如果要明确提示,应该在哪些地方设置提示?告知业主时,是否应该在样板间、购房合同、平面图上等地标注?

刘竹峥:作为开发商,对这种严重影响买房人作出购买决定的事项肯定是需要进行充分告知和提示的,除了在销售场所显眼位置摆放内容无歧义的告示牌,还应对置业顾问进行培训,在销售此类房屋时应对意向客户进行充分说明。另外,由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几乎都是格式条款,因此应当在合同中采取增设补充条款、加粗字体等方式进行提示。对于样板间,如果不愿意安装消防管道,那也应当在入户门等参观者的必经之处设置提示牌,明示实际交房时会有消防管道入户等与展示场景不符的情况。

问:开发商认为小区消防管道和相关设备设计及安装均符合国家规范,并已通过政府专项验收,且“业主的个性化诉求需在接房后委托有资质的消防单位进行处理”。可小区内目前涉及到约300余户业主,他们多数拒绝接房,这还能定义为“业主的个性化诉求”么?

刘竹峥:在正常情况下,开发商既要遵守建筑防火规范,又要满足住宅设计规范,规范本身并不冲突,只是保障面不同。开发商为了节约成本选择牺牲住户利益,所谓户内消防管道的安装通过相关验收,并不是开发商违约交付的理由。大量悬空安置的管道,实际已经分割了室内空间,即使通过装修包裹处理,也会使可用空间被大大压缩,房主的居住权益直接受损。业主可以要求开发商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问:业主目前需要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刘竹峥:这样的管道入户程度,普通人大都无法接受,开发商为了销售房屋,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况,所交付的房屋无法满足业主签订合同时对使用空间、使用面积、居住舒适度等方面的预期,属于违约。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业主可以通过诉讼,要求解除商品房购销合同,要求开发商退还房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记者 孙江荭

昆明东风西路发生劫持人质事件

造成1人死亡 犯罪嫌疑人被击毙

1月22日晚,昆明市五华区召开新闻通气会,对东风西路劫持人质事件进行通报。会上,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局长李德荣进行了情况通报。

通报称,1月22日17时许,一名男子在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辖区东风西路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门口持刀致伤7人后,劫持1名人质。

接警后,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迅速调集警力赶到现场处置,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情绪疏导工作,昆明市公安局调集相关力量到场支援。18时40分许,现场处置特警果断开枪击毙犯罪嫌疑人,安全解救人质。

经查,涉案嫌疑人王某侠系昆明人(男,56岁),其犯罪行为已造成7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已第一时间送医救治。

目前,伤员救治、案件调查、家属安抚等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本报记者 夏体雷 马雯
林舒佳 刘嘉 马艺宁

此冬最暖怀抱

曲靖两岁男孩走失 民警地毯式搜寻 30多小时后找到

1月18日11时许,曲靖市宣威市公安局凤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居民吴某芝两岁的儿子于当日10时许在住所附近走失。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搜寻并向上级报告,同时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寻人启事。

消息发出后,宣威市民积极转发,不一会儿就刷爆了当地朋友圈,一场爱心接力就此展开。宣威市公安局调集增援警力、搜救犬寻找孩子,并联系宣威市应急救援大队参与寻人。根据掌握的线索,民警从孩子走失的地点找起,兵分多路,逐步扩大搜索范围。经过30多个小时的地毯式艰难搜寻,1月19日18时许,民警终于在一个小山坡的草丛里找到走失的孩子。

民警抱起哇哇大哭的孩子,安抚他的情绪,并将他送往医院检查,所幸孩子安然无恙。经了解,这名小男孩是顺着门前公路走入山林后迷路的。

本报记者 马雯 文 云南省公安厅供图